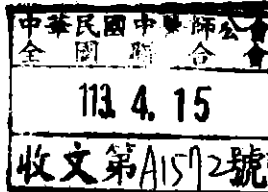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220363



4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賴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34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070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661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健保特約醫事檢驗所及放射所檢驗(查)項目資訊公開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病人持交付檢驗(查)處方自行選擇至社區特約醫事檢驗所、放射所接受檢驗(查)，貴會前協助調查並提供各醫事檢驗所、放射所檢驗(查)項目資訊及呈現方式，本署業據以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服務/院所查詢/健保特約醫事檢驗所及放射所檢驗(查)項目查詢專區，供民眾查詢參考，並於113年3月4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貴會在案(諒查)；另本署「健保快易通|健康存摺App」亦於同年4月2日可於健保常用服務/醫療查詢/更多功能/檢驗所/放射所檢驗(查)查詢，併請協助周知會員視需要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維護或更新其檢驗(查)項目，俾提供民眾即時且正確之資訊。

二、副本抄送相關公（協）會，請協助轉知會員或所屬各縣市公會參考前揭檢驗（查）項目查詢服務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台灣檢驗醫學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 石崇良

